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粤外艺职院人〔2018〕466号

签发人：曾用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学校职称评审制度的报告

广东省人社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制度》，该制度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0月29日经教代会表决通过，并于11月16日经学校2018年第24期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我校职称评审制度报送贵厅审核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制度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6日

(联系人: 向丽蓉, 电话: 020-38457901; 18922269711)